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 報告事項：

1. 曾木山理事已歿，依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理事死亡，解任之，逕由候補理事盧世烽遞補為理事。
  2. 本重劃區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第一次變更）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7 日府地開字第 1120905563 號函核定，變更後核定發包工程費為 2 億 5,153 萬 6,320 元。

### 提案一：工程展期一年。

說明：本重劃區工期訂為日曆天 540 天，應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但今年逢雨季時間較長，工程期間內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工程延宕，擬工程展期一年，提請理事會同意。

##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辦理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

### 說 明 :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案由三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重劃區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如下列：
    - (一) 土地移轉或分割。
    -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及限制之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實際禁止及限制期間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惟本重劃區實際禁止及限制期間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散 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備 註：當日理事盧世烽遲到 15 分鐘，因其他理事均已離席，無法參與會議表決，檢附請假單。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4次理事會簽到簿



曾  
福  
灶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曾福灶	曾福灶	與正本相符
理事	林朝在	林朝在	
理事	盧世烽		
理事	王清蓀	王清蓀	
理事	徐文瑞	徐文瑞	
理事	曾綉	曾綉	
理事	劉國枝	劉國枝	
理事	蘇慶輝	蘇慶輝	
理事	劉靜江	劉靜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林德齊、林逸致 張秋生	

理事黃信達歿，經第三次會員大會補選一名理事，由劉靜江君擔任理事乙職。

理事曾木山歿，由第三次會員大會選出之候補理事盧世烽君遞補理事乙職。